

林口竹林山觀音寺牌樓外橋樑新建工程委託規劃 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投標須知

- 一、 招標單位：財團法人新北市竹林山觀音寺(以下簡稱「甲方」)
 - 二、 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竹林山觀音寺建設組 郭名源
電話：(02)2601-1412
傳真：(02)2603-1408
 - 三、 案件名稱：林口竹林山觀音寺牌樓外橋樑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
 - 四、 基地座落範圍：新北市林口區林口段 580、582、竹林段 718、720、722、740、741、745、747 地號等 9 筆土地。(後續範圍確認依實際需求為準，另須依法規辦理水土保持)
 - 五、 本案標的為牌樓外至前公園停車場之橋樑(詳示意圖)，採閩南式建築風格設計，需與原有廟殿外觀風格協調、一致。
 - 六、 工程規模：採鋼筋混凝土或預力混凝土結構設計，橋樑長度約 65 米，引道銜接長度約 15 米，總長約 80 米，計畫寬度 16 米，另針對橋樑周邊進行動線銜接規劃及景觀配置。
橋樑設計監造服務費用：服務內容包含履約標的所需之複委託顧問費用，付款方式另以契約約定，唯各類標章依擬取得等級另提服務報價，經雙方議定後辦理。辦理本案過程所需之行政規費、審查費、執照費等，均由甲方支付。
- 六- 1、最近五年內完成國內橋樑、交通運輸規劃、工程規劃或設計等其中之一服務工作，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單一受委託契約金額在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
 - (2) 受委託契約金額累積達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
- 以上須提出證明文件

- 七、 預計興建面積：約 1,280 平方公尺。
- 八、 履約期限：完成竣工驗收。
- 九、 委託設計監造內容(另詳附表一)
- 十、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1. 工程技術顧問業或專業技師事務所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1) 工程技術顧問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技師執業執照(科別：土木工程科或結構工程科擇一)、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及技師公會會員證(簽結與正本相符)。
- (2) 專業技師事務所：技師執業執照(科別：土木工程科或結構工程科擇一)及技師公會會員證(簽結與正本相符)。

或

2. 限本國開業建築師，投標建築師須為事務所主持建築師或共同主持人證明文件如下

- (1) 建築師證書影本(簽結與正本相符)。
- (2) 有效期限之開業證書(簽結與正本相符)。
- (3)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簽結與正本相符)。
- (4) 並提供配合之土木或結構專業人員技師公會會員證(簽結與正本相符)。

3.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繳款書收據聯申報書收執聯證明單〉。

4. 檢附近 5 年內國內完工之橋樑工程設計監造業績證明文件。

5. 事務所往來金融機構開立無退票證明。

6. 無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

7. 廠商以新台幣伍拾萬元整之銀行本票，作為本案押標金(決標後轉為本案履約保證金，得標者須於 15 日內與本寺完成簽約手續，逾期沒收押標金，未得標者押標金無息當場退還)。

8. 投標時應檢附公司登記文件、專案人員履歷等。

十一、 招標文件清單：

1. 投標書
2. 廠商資格審查表
3. 服務建議書
4. 資格標外標封
5. 價格標外標封
6. 投標封

※投標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寺官網及公佈欄。

- 十二、 塗擦與更改：投標文件及格式均不得更改，投標廠商所填文字數字若需更改，投標廠商需於更改處簽署或蓋章。
- 十三、 投標費用：為準備投標所需一切費用，概由投標廠商本身負責。
- 十四、 現地勘查：投標廠商在投標前自行前往現地勘查，瞭解工址周邊現況，廠商一經參與投標既視為已詳細瞭解基地現況及甲方所提供之資料。如因投標廠商之疏忽，未能熟悉基地狀況而遭受任何損失，概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並不得藉詞推委或申請加價〉。
- 十五、 不得附有條件！除投標文件以列明者外，投標廠商不得提出任何附有條件之投標書，附有條件之投標書不得參與決標。
- 十六、 投標書之填寫：投標書中之金額(含稅)以新台幣計算。投標總價應分別以中文大寫及阿拉伯數字填寫，若中文大寫與阿拉伯數字不相符時，以中文大寫為準。
- 十七、 投標書之遞送：投標書應記載詳盡，保持完整，並加蓋印模正章後，一併密封裝於標封內，於投標截止日期前寄達本寺郵政信箱，否則不得參與決標。投標廠商在郵遞前應自行考量郵遞所需時間，如未能於投標截止日前寄達則不予拆封，其責任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投標書經寄交主辦單位後，投標廠商

不得撤回或更改。

十八、 投標截止日期：投標廠商應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7 時前憑郵戳限時掛號郵寄本寺郵政信箱「**林口中正路郵局第 124 號信箱**」。

十九、 第一次投標廠商不得少於三家，如因故流標，第二次投標時投標廠商家數不受三家之限制。

二十、 本採購案採二階段決標（資格標與價格標），資格審查合格者方得參與價格標。

價格標以低於本寺所訂底價且最低標者得標但其最低標如**低於底價八成者**，得標者應於確定得標後一個月內開立其得標價與與底價九成間之差價同額擔保銀行本票交給甲方以擔保本件標案依照其標價之履約，擔保金於本工程竣工並完成驗收後，無息退還乙方，反之乙方如未依約履行本案，甲方得沒收擔保金，乙方不得異議。

開標時間為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 時，地點於本寺虎邊二樓會議室。

（以下空白）

附表一、林口竹林山觀音寺牌樓外橋樑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
案服務內容清單

項次	工作項目	服務內容
基本設計階段	1. 基地現況勘查	1. 基地現況與管線及水文之調查 2. 釐清相關開發法令規定 3. 地籍釐清、代辦土地複丈申請 4. 完成地質鑽探 5. 山坡地水土保持計劃 6. 地形現況測量(基地範圍外 20 公尺)。
	2. 檢核工程計畫	1. 釐清甲方使用需求及條件,作為本所規劃設計之基礎。 2. 工程可行性評估 3. 規劃設計執行進度預估
	3. 基本設計方案	1. 初步規劃方案說明,並提供平、立面圖、外觀 3D 示意透視圖 2. 橋樑型式、外觀設計說明(含案例) 3. 周邊人本動線串連及施工動線規劃
	4. 工程概要說明	構造方式、主要結構材料、主要設備、工程預算、工法擬訂、工程進度等概要
細部設計階段	1. 相關執照申請	1. 代甲方辦理取得開工許可所需之各項指定審查。 2. 申請文件彙整用印 3. 圖說繪製、法規檢討 4. 平行分會相關機關
	2. 橋樑細部設計圖	1. 包含環境景觀與照明整合、橋樑結構型式、支撐系統、防蝕、伸縮縫、施工工法等。 2. 一般說明、平面、立面、剖面、大樣詳圖、景觀等 3. 橋樑外觀裝飾構件詳圖
	3. 橋樑結構設計圖	結構設計圖、結構計算書
	4. 機電設備及水土保持	電力、排水等設備圖說與水保設施圖說
發包招標階段	1. 工程預算	總表、詳細價目表(工程項目、數量、單價、總價),空白標單
	2. 工程預定進度表	工期擬定施工預定進度
	3. 施工規範/施工說明書	橋樑主體結構、橋樑外飾、結構、機電設備、環境景觀等施工必要之說明
	4. 招標文件	配合甲方需求編擬投標須知、投標文件、提供合約範本、發包策略諮詢

項次	工作項目	服務內容
施 工 階 段	1. 監督營造施工	監督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依圖說施工(含水土保持工程施工部分), 須每日派員現場監工, 並不得承攬本案營造工程。
	2. 施工中設計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營造廠提供之施工製造圖、施工計畫書。 2. 施工疑義釐清回復。 3. 依甲方指示辦理變更設計(費用另議)。 4. 出席工作、工程介面協調、進度檢討會議。
	3. 查核材料	依甲方指示查核並督導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提供有關材料規格、品質及證明文件。
	4. 其他監造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守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2. 營造廠請款計價計量查核 3. 督導承造人依法辦理法定開工、勘驗申報、竣工申報